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现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2022 年，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关注公司重要信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长嘉：**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熟悉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法人治理，执业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债券、民商事法律诉讼等法律事务。

**冯浏宇：**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国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覃访：**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总审，广西专家咨询中心特聘专家、区财政厅、区科技厅、区工信委评审专家、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加次数			加会议	数
李长嘉	10	10	9	0	0	否	3
冯浏宇	10	10	9	0	0	否	3
覃 访	10	10	9	0	0	否	3

##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并全部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历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议事规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1、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22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桂林银行5,005万股股份，广投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立项及勘测设计招标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22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计提减值准备、向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转让西点电力26%股权、转让贺州市上海街8间商铺、昭平桂海/平乐桂江将所属昭平土地交由昭平县人民政府收储、交银投资拟对桥巩能源公司增资、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1.5183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22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制订《广西桂东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等事项。

4、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22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裁，补选公司董事等事项。

#### （四）现场检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我们在2022年度报告编制期间通过通讯方式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公司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大力配合，及时准确地提交相关会议资料给我们，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我们在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2、我们在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向参股

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

3、我们在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26%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26%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管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交易价格以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西点电力26%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管暨关联交易事项。

4、我们在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1.5183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将应收的广西电网1.5183亿元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正润集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价格以标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我们认真检查了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9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

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提名情况

我们在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庞厚生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董事候选人庞厚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我们在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裁谢建恒先生、王美敬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他们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等情况。

(2) 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高管人选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了解，谢建恒先生、王美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

3、薪酬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发布的上述业绩预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本年度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进行修改。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2022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执行：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 2021 年期末总股本 1,221,425,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 元（含税），合计派现 24,428,512.0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44,285,120 股。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广投能源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桂东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桂东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经营的连续性，保证桂东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桂东电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广投能源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桂东电力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东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广投能源	在本次重组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广投能源	1.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2.鉴于标的公司未能就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本公司确保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因未办理该等房产产权登记手续给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全额补偿。3.如因标的公司的房产等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将现金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广投集团	（一）保证桂东电力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领薪。3.保证本公司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桂东电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组前没有、本次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保证桂东电力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桂东电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行。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独立行使职权。(五) 保证桂东电力业务独立 1. 本公司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广投集团	1.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在桂东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桂东电力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 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东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正润集团	1.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包括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 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2. 若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不相符, 本公司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 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2022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 临时公告 91 份, 向投资者全面展示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要经营决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信息。

####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了解、监督和核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了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各司其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嘉 梁 冯汉军(林嘉代)

2023 年 3 月 22 日